**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科員甄選內容一覽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職稱 | 職等 | 職系 | 名額 | 資格條件及能力 | 工作內容 | 備 註 |
| 科員 | 薦任第6職等至第7職等 | 綜合行政 | 正  取  **1**  名  ︵  本職缺得視需要增列候補人員  **1**  **至**  **2**  **名**  ︶ | **甲、資格條件(需兼具以下各點)**   1. 國內外大學以上法律系(所)畢業者；非法律系(所)畢業而有以下條件之一者：(1)律師考試及格。(2)修習法律輔系。 2. 經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，現敘薦任第6職等或第7職等，無限制轉調情形者。 3. 具1年以上從事法律相關事務之工作經驗。 4. 具有效期間內身心障礙證明(手冊)。    1. **能力** 5. 具公文撰稿、處理行政事務之工作經驗，熟諳電腦輸入操作與應用。 6. 具對外溝通協調能力、工作服務熱忱、積極負責任事。 7. 具有從事法制、訴願或行政爭訟之公職經驗者尤佳。 | 1. 辦理辦理本院陽光四法(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、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、政治獻金法及遊說法）相關業務。 2. 其他交辦事項。 | 1. 應徵者不得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、第27條及第28條規定之情事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2條第1項各款規定之情事。 2. 依個人學、經歷及專長等採書面初審，經審查資格符合者，再從中擇取工作經驗、專業知能符合本院需求者，通知參加筆試，**筆試各科平均成績達50分以上者，始得參加面試**。總成績以筆試成績及面試成績各佔50%權重計算之。 3. 筆試考科:   (1)**國文科**（佔筆試成績30%）：論文。  (2)**法令及案例分析**（佔筆試成績70%）：包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、行政程序法及行政罰法（筆試現場提供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及其施行細則之法規條文）。 |